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74408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绍兴市柯桥区金刚寺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桃村

代理机构 绍兴宝泽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蜂蜜；糕点；方便米线；谷类制品；玉米花；冰棍；含酒精冰激凌